東吳大學法學院115學年度禮聘專職教師啟事

115 年 11 月 12 日

專長領域	說明
民事法學 一名	一、應徵者應具教授我國民事法課程之相關專業法學能力或經驗（以實體法為主、程序法為佳）。 二、申請時須已具備國內外大學相關學系之法學博士學位，或具前項專業能力之其他人文或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學系之博士學位。 三、以教學實績與已發表學術著作為主要遴選考量；尚無教學經驗者，以博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為主要遴選考量。 四、遴選方式：通過書面審查之應徵者，將邀請至本系試教、面談。 五、遴選考量：除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與資格外，須認同本院教育理念、且以法學教育為職志，並須符合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之規範。 六、徵聘職級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（以上） 七、預訂起聘時間：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本校所提供之教師獎勵彙整表：https://web-ch.scu.edu.tw/personnel/file/13648/15714

應徵者請於**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**檢附下列申請文件**掛號寄達（或親送）**
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法學院陳虹淑秘書收
（電話：02-2311-1531 分機 2521，Email：shue0305@scu.edu.tw）

1. 應徵法學院教職申請人資料核對表。
2. 履歷、自傳（附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教師證書影本（已有證書者繳交）。
5. 大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（大學各階段成績單請檢附歷年修業成績單，國外學歷者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）。
6. 博士學位論文、相關著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資料。
7. 聲明書（聲明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確與正本相同無誤，並親筆簽署）。

* 申請人資料核對表及聲明書請上網下載填寫，下載網址為 http://www.scu.edu.tw/law/→最新消息→一般公告。